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呈豐科技有限公司

蔡忠穎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被告 蔡忠軒

蔡忠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由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蔡忠
05 旂、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
06 內，與被告呈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呈豐公司）、賴惠雯連
07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5,934元，及自民國112年1
0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25計算之利
09 息，暨自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0 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蔡忠旂、蔡忠
11 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
12 呈豐公司、賴惠雯連帶給付原告1,805,934元，及自112年1
1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25計算之利
14 息，暨自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5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9頁），核其所為係屬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8 二、被告蔡忠旂、蔡忠軒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20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呈豐公司於109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賴
23 惠雯及訴外人蔡明輝為連帶保證人，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
24 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2,000,000元之短期放款，約定借款動
25 用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日止，逕由被告出具
26 借據或（及）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利率按原告1年
27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66%計付，凡逾期償還本
28 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29 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呈豐公司嗣於11
30 0年7月21日依上開週轉金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2,000,000
3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利

01 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被告呈豐公司、賴惠雯及
02 蔡明輝又於111年1月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
03 期間變更為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展延授信
04 期間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約
05 之約定。詎被告呈豐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尚積欠本金
06 1,805,934元未償還，被告賴惠雯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又蔡明輝亦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於11
08 1年3月25日死亡，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賴惠雯為
09 其法定繼承人，依法應就其等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就蔡
10 明輝之連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1 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方面：

- 14 （一）被告呈豐公司、賴惠雯、蔡忠穎則以：被告確實有欠原告
15 錢，已經在進行債務協商程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 17 （二）被告蔡忠旂、蔡忠軒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
18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契
21 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
22 利率歷史資料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籍
23 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7、79至85
24 頁），且為被告呈豐公司、賴惠雯、蔡忠穎所不爭執，而
25 被告蔡忠旂、蔡忠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
27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9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30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
31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呈豐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1,805,9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賴惠雯、訴外人蔡明輝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蔡明輝於111年3月25日死亡，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賴惠雯為其法定繼承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呈豐公司、賴惠雯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賴惠雯應就其等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就蔡明輝之連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忠旂、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輝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呈豐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沈佩霖